

附件 10

厅绩效评价中心：

你们转来《关于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如下意见：

一、《绩效再评价报告》第 8 页倒数第 6 行“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公示后确定扶持项目，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资金到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的表述修改为：“经省金融办和省财政厅公示无异议，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确定扶持项目，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资金到各省属企业及各州市财政局”。理由是：《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金〔2017〕15 号）“第六章 项目确定”中已明确。

二、《绩效再评价报告》第 26 页提出“个别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缺乏执行性”，主要为 2016、2017 年预算申报目标“完成 10 家企业在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指标无法考核。因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为我省空白，正是需要推进和努力的方向，但因在实际推进中存在一定困难，故在前几年均没有完成，但是目标没有完成，不表示目标设定依据不充分，可表述为目标设立过高。

三、《绩效再评价报告》第 26 页提出“3. 补助机构设立行为，服务效果不充分。甚至有个别机构已注销，资本管理办法仅关注机构新设的动作完成。”为增加市场服务主体，形成充分竞争，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意见设立了此项奖补，但行业主体监管、指导职责主要在行业监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无法有实质约束。

四、《绩效再评价报告》第 27 页提出的三年均对所有评审

通过项目进行同比例压缩的原因是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虽为事后补助，但在预算编制时，还未开展组织申报，项目实施部门无法掌握实际资金需求，但省财政按照既有预算已足额按比例分配。同时，2016年追加了1000万元用于资本市场补助。

五、《绩效再评价报告》第27页、28页提出上市及挂牌获得补助偏低及部分优势企业获得补助较多，不利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在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中，上市最高可获得1600万元，已大大提高了奖励标准。同时，部分优势企业获得补助较多，不利于其他企业公平竞争，建议此项不作为问题。理由是：办法并未排除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补助，办法积极支持各企业主体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2016-2018年资本分配中，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了补助，资金分配也是按照既有预算与实际申请资金的比例乘以每家企业可实际获得资金测算。

六、《绩效再评价报告》第30页提出“与其他政策有重合补助，政策协同性不足”，主要指的是新设金融机构政策。该政策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增长政策要求，积极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加快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建设与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每年均拟制奖励工作方案，且在2018年方案里明确属于新设内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分支机构的，按照资本市场管理办法进行补助，同一事项在省级层面不重复奖励或者补助。故建议该事项不作为问题表述。

